

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 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票券金融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，由各票券金融公司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內自行訂定，並報經中央銀行同意。

前項所稱外幣風險上限，指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，加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。

本辦法各項限額之計算，涉及幣別轉換時，票券金融公司應依主要往來指定銀行牌告外匯收盤匯率，並符合一致性原則計算之。